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an Li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亓勇強先生**

及

**Hongkong Lotteon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聯合公告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茲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亓勇強先生及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之內資股及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亓勇強先生、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之內資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發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完成前及H股收購建議開始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H股收購建議開始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完成前及H股收購建議 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H股 收購建議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內資股</b>				
<b>收購方集團：</b>				
萬里	—	—	306,900,000	61.38
亓先生	—	—	63,100,000	12.62
香港樂天行	—	—	—	—
小計	—	—	370,000,000	74.00
中國瑞聯	129,500,000	25.90	—	—
王	37,850,000	7.57	—	—
宮	91,650,000	18.33	—	—
楊	41,500,000	8.30	—	—
魏	3,200,000	0.64	—	—
施	3,200,000	0.64	—	—
陳	63,100,000	12.62	—	—
<b>H股</b>				
公眾股東	<u>130,000,000</u>	<u>26.00</u>	<u>130,000,000</u>	<u>26.00</u>
總計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7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因此，博大資本將代表香港樂天行作出H股收購建議，以按每股H股現金0.12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元）收購並非已由收購方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收購方、香港樂天行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全體股東。

為及代表	為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萬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樂天行貿易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
董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諸國安	董事	主席
	曹海豪	劉曉春
	元勇強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萬里的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李玉華先生及朱春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為曹海豪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萬里、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萬里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元先生（收購方之一）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香港樂天行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刊登。

\* 僅供識別